

柳州工学院文件

院发〔2020〕147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关于建立考试违纪举报制度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柳州工学院关于建立考试违纪举报制度的有关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关于建立考试违纪 举报制度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考试管理制度，严肃考风考纪，净化考试环境，杜绝各种违纪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考试工作严格、公正、有序地进行，促进考风的根本好转，推动学风和校风的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一、考试违纪举报的形式、内容和范围

（一）举报形式

1. 书面形式，以检举信等举报；
2. 口头形式，以口头反映、电话反映等举报；
3. 实物形式，以违纪手段、工具或实物举报；
4. 能够有助于考试违纪确认的其它形式。

（二）举报内容

举报内容包括被举报人姓名、所在单位（班级）、违纪事实经过、举报内容来源以及举报人姓名、所在单位（班级）、联系方式、举报人的要求等。

（三）举报受理范围

以下行为发生时可到教务部或教学系（部）举报，涉及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的违纪行为可到学校纪检部门举报：

1. 学生在考试前图谋作弊或在考试中作弊（含共同作弊或帮助作弊）；
2.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
3.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纵容、帮助学生作弊或因监督不严致使学生考试作弊；
4. 教职工、社会人员参与学生考试作弊或学生考试后以各种不正当方式干扰或影响教师评卷；
5. 任课教师有泄露考试试题内容、答案等失密、泄密行为，评卷、统分时故意错评、漏评，造成不良影响；
6. 教务管理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泄露考试试题内容、答案或纵容、参与学生考试作弊；
7. 其它作弊行为。

二、举报保密

为防止可能发生的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在接受举报人举报或向举报人核实情况时，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举报内容和来源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暴露举报人身份。暴露举报人身份者，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举报的受理、核实与处理

教务部接到举报后，不推诿，不扣押，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未征得举报人的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身份、姓名。对因不全

面了解情况而举报有误的，要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对诬告陷害行为，要转交学校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考试违纪行为一经确认，是学生的移交学生工作部（处）处理，属教职工、社会人员的移交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四、其他

（一）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